

费率时，对生产周期长、效益低的种植业和养殖业以及经济困难的受援单位(或个人)从低确定费率；对工业、商业和第三产业，生产经营效益高，资金周转快，偿还能力强的项目，费率要高于种植业和养殖业；对扶贫项目、科技试验推广项目，少收或不收占用费，实行减、免、缓的办法，给予照顾。

(二) 占用费、超期占用费的费率。我省在实行收取财政支农周转金占用费办法的过程中，多数市县根据不同行业确定不同的费率。沈阳市财政局规定：乡镇企业月费率5%，种植业和养殖业为3%，科技开发为2%。有的市县按周转金借款时间长短，分别确定费率，一年以内的月费率为2%，二年以内的为3%，三年以内的为5%。个别市县不分行业，不分借款时间长短，实行统一费率。对扶贫项目、遭受特大自然灾害无效益项目，以及其他经济上确有困难的受援单位(或个人)，经审查批准可以少收或免收占用费。对到期不能归还的，从超期之日起，加收超期占用费。一般是按月计算加收5—8%，最高的加收10%。

(三) 占用费的计算与结算。支农周转金的借用对象，集中在农村，根据目前乡镇财政所成立不久，干部业务比较生疏的实际情况，我省采取简易计算方法。大部分市县按月计算占用费，即不足15天的不计算占用费，超过15天的按整月计算。占用费和超期占用费的结算期，目前各市县自行规定有三种结算方法。(1) 按季结算。有半数市县按季结算，即每季末结算一次。(2) 年终结算。即在年终时结算本年占用费。(3) 按归还期结算。对借款期不超过一年的，按借款合同规定的偿还期一次结算。

(四) 占用费、超期占用费的收缴方法。我省大多数市县规定，在结算期前计算出占用费应缴额，用缴款通知书通知借款单位或个人，限期缴纳；也有个别市县采取借用周转金时交纳占用费的办法，实行一次性缴纳。

(五) 占用费收取的对象。占用费的收取对象，是借用周转金的受援单位或个人。哪一级收取的占用费归哪级所有。各级财政之间承借承还的周转金，不能层层收取占用费。但各级财政之间因承借承还周转金，增加了一定的业务工作量，为调动其积极性，我们对收取的承借承还的周转金的占用费，实行比例分成的办法，县、乡两级财政一般是“五五”分成。

(六) 占用费开支范围。近几年来我省各地收取的周转金占用费主要用于增加周转金基金，也拿出一少部分用于周转金业务费开支。一般是60—80%转作周转金基金，20—40%用于业务费开支。目前业

务费主要开支范围是：(1) 人员经费。主要用于为加强财政支农周转金管理工作所增加的事业编制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开支。(2) 周转金业务费。目前主要用于办理周转金业务的帐、表、凭证的印刷费，支付银行办理拨款手续费，周转金专业会议费和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和交通工具费等。(3) 奖励费。为了作好周转金回收工作，对发放和回收周转金有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必要的奖励所支出的费用。我省评比考核办法规定：奖励要贯彻以精神奖励为主，先进集体、个人都发给奖状，同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七) 帐务处理。为了做好周转金占用费收入和支出的管理核算工作，我们规定占用费收入在支农周转金会计核算办法的会计科目“其他收入”的一级科目内核算，并增设“占用费收入”、“超期占用费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三个二级科目。为了反映占用费支出情况，增设“其他支出”一级科目，下设“业务费”、“人员经费”、“奖励费”三个二级科目。年终，其他收入减其他支出后的余额，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为了反映占用费收支情况，在半年和年终时编报占用费收支情况表，随同财政支农周转金借用情况表一并上报。

· 小建议 ·

支出预算不宜一定几年

近年来，有些地方在支出预算安排上，对一些需要重点支持的项目，采取一定几年的办法，使这些项目在支出预算总额中，连续几年保持一定增量。这样做，固然有利于从资金上保证这些事业发展的连续性，但也给后几年安排当年的财政预算带来困难。

我们知道，财政预算是以当年收支平衡为基础的。支出预算安排，除了考虑各项事业发展的资金需要外，还要考虑当年财政收入状况，做到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如果把某些支出项目后几年的资金需要量过早地定死了，就会使支出预算回旋余地变小，难于做到统筹安排，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事业发展情况往往预测不准，如果出现变化，已定的预算调剂不动，新办的事业又得另外拿钱，增加财政负担。因此，支出预算安排，应当根据当年收支情况统筹考虑，既要保证重点，又要照顾一般，不宜一定几年。

福建省财政厅 汪祖荫